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33號

抗 告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94年度執字第63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抗告人向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及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2之保單（分別以編號1、2保單稱之，合稱系爭2份保單）實施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701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73頁），禁止抗告人收取富邦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經富邦人壽公司及南山人壽公司，分別於112年11月16日、113

01 年1月26日向執行法院陳報已扣押系爭2份保單及文到之日止  
02 如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抗告人於113年2月19日具狀對系爭  
03 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5日以  
04 112年度司執字第16701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  
05 就編號1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惟仍駁回抗告人對編號2保單  
06 強制執行之異議，抗告人不服，對原處分不利於抗告人部分  
07 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70  
0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仍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  
09 再提起抗告（編號1保單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因罹患肝癌、肝硬化等身體狀況不佳，且  
11 無固定收入，亟需仰賴保險給付，以支付醫療費用、維持生  
12 命及生活所必需。又罹患肝癌者存活率不高，伊倘若日後身  
13 故，則須仰賴編號2保單支應相關身後喪葬費用，且編號2保  
14 單之預估解約金僅新臺幣(下同)24萬2,179元，係多年以前  
15 所投保，其目的僅係為了親友方便得以支應伊之身後事，並  
16 無刻意規避債務投保高額壽險之情事，執行法院未審酌有無  
17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款規定有關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  
18 及其他情事，是否有失公平情形，原處分及原裁定逕駁回抗  
19 告人之異議及抗告，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0 等語。

21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22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23 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  
24 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  
25 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  
26 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7 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  
28 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  
29 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30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第1項、第122條第2、5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

01 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  
02 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  
03 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  
04 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05 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  
06 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  
07 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  
08 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  
09 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末按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  
10 最低水準之生活，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  
11 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  
12 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  
13 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設有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  
14 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  
16 算程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強制  
17 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所稱不得對之為強制執  
18 行之標的，解釋上自應以該標的於執行當下確為債務人及其  
19 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倘若對之為強  
20 制執行將使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受有立即性之危險者  
21 為限，方為允洽。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  
22 由記載：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  
23 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  
24 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  
25 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  
26 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  
27 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  
28 責任。

#### 29 四、經查：

30 (一)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向南山人壽公司投保編  
31 號2保單實施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

01 於112年11月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南山人  
02 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  
03 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南山人壽公  
04 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經南山人壽公司於113年1月26日向  
05 執行法院陳報已扣押編號2保單，及截至112年11月8日止如  
06 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已如上述，堪信為真實。

07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及抗告，惟查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執  
08 行債權分別為140萬元及自8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10.25%計算之利息，並自8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600萬元及自84年5月21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自84年6月22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相對  
14 人所憑執行債權之本金合計740萬元。再參酌抗告人除系爭2  
15 份保單之保單價值之外，抗告人所有財產與所得甚微（財產  
16 總額價值3,550元、所得總額1,065元），並無其他可供清償  
17 執行債權之財產，有抗告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8 結果所得資料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155、157頁），本件聲  
19 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就系爭2份保單為執行，已係僅存得  
20 以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編號2保單，係  
21 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又編號2保單之預估解約金  
22 為24萬2,179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抗告人  
23 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  
24 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  
25 系爭保單為執行之情況。又系爭執行命令之說明欄第5項記  
26 載：「扣押保險給付如為年金保險之年金、紅利或其他繼續  
27 性保險給付，扣押金額則為債務人每期得請領之年金、紅利  
28 或其他繼續性保險給付」（見司執卷第74頁），相對人就編  
29 號1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業經原處分駁回，是抗告人仍有編  
30 號1保單可供生活與醫療保障。而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  
31 執行編號2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明

01 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編號2保單之利益，自堪認  
02 執行法院准許相對人就編號2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  
03 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抗告人）之權益，且已為公  
04 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於11  
05 2年11月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通知南山人壽公司扣押編號  
06 2保單及截至112年11月8日止如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確屬  
07 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為適當之執行方法，且未逾達成執  
08 行目的之必要程度，堪予認定。

09 (三)再查編號2保單並無醫療理賠項目，且無其他附約，有南山  
10 人壽公司113年8月6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32026號函在卷可  
11 稽（見司執卷第161頁），前開函文所示之保單明細亦載  
12 明：「主約無醫療理賠項目；如主約經解約，不影響被保險  
13 人之主約醫療理賠給付。」無訛。況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14 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堪認抗告  
15 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程度之維持。又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  
16 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而終止編號  
17 2保單雖致被保險人即抗告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  
18 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  
19 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  
20 應優先於抗告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  
21 人。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編號2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  
22 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編號2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  
23 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  
24 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  
25 由，逕認編號2保單係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此外，抗告  
26 人亦未舉證證明其主張編號2保單之保險給付係抗告人或其  
27 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編  
28 號2保單對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  
29 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抗  
30 告人迄今尚無就編號2保單申請任何保險理賠，亦未能提出  
31 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編號2保單之保險金給付，自難

01 認執行法院執行編號2保單為不當。抗告人上開主張，要無  
02 可取。

03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編號2保單之保險給付係抗  
04 告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  
05 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且  
06 經審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款規定，就編號2保單強制執  
07 行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並符合比例原則，無失公平情  
08 形，原處分因而駁回抗告人就編號2保單強制執行之聲明異  
09 議，原裁定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  
10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民事第十九庭

14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5 法官 林哲賢

16 法官 張婷妮

17 附表

18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Z000000000-00	蔡政宏	蔡政宏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110,491元
2	0000000000	蔡政宏	蔡政宏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242,179元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初枝